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三季度報告
201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在發展旗下資產管理業務及控制成本等方面。本集團擬透過內部擴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推出由其管理或與其他基金經理合作之新投資基金，又或開展或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配合之新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業務，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石庫門管理之私募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投資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初推出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收費收入，其後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海外機構投資者作出額外資金承擔。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4,000,000美元，當中5,700,000美元虧損及3,800,000美元虧損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倘不計入九個月回顧期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1,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收益1,500,000美元)，於九個月回顧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美元)。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至1,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美元。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4,000,000美元，稍低於去年同期之4,100,000美元。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91	1,610	360	632
銷售成本		92	(446)	(28)	(150)
毛利		1,383	1,164	332	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1,504)	1,541	(2,219)	(2,866)
其他收入	3	303	74	(2)	29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	(165)
其他行政開支		(3,763)	(3,773)	(1,216)	(1,275)
		(3,763)	(4,342)	(1,216)	(1,440)
其他經營開支		(195)	(333)	(36)	(95)
經營虧損		(3,776)	(1,896)	(3,141)	(3,890)
財務費用		(1,939)	(1,866)	(661)	(600)
除稅前虧損		(5,715)	(3,762)	(3,802)	(4,490)
稅項	4	(8)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5,723)	(3,762)	(3,802)	(4,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841)	(538)	(132)	(178)
期內虧損		(6,564)	(4,300)	(3,934)	(4,66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5,723)	(3,762)	(3,802)	(4,490)
期內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771)	(261)	(131)	(83)
		(6,494)	(4,023)	(3,933)	(4,573)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70)	(277)	(1)	(95)
期內虧損		(6,564)	(4,300)	(3,934)	(4,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7	美仙	(重列) 美仙	美仙	(重列)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4.15)	(3.09)	(2.76)	(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56)	(0.21)	(0.10)	(0.06)
		(4.71)	(3.30)	(2.86)	(3.32)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期內虧損	(6,564)	(4,300)	(3,934)	(4,6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	1	4	(1)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18)	-	-	-
重估虧絀	(7)	(10)	(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206)	(9)	2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6,770)	(4,309)	(3,932)	(4,669)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700)	(4,032)	(3,931)	(4,574)
非控股權益	(70)	(277)	(1)	(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6,770)	(4,309)	(3,932)	(4,669)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協議向本公司前董事梁玉麟先生出售若干資產(「銷售資產」)及本集團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Crosb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出售組別」)之權益後，銷售資產及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較早季度出售之業務(詳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及比較數字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並議決於期內就有關公司進行自動清盤，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報」)所披露者貫徹一致。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報而言，可供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報，猶如期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覽。

除了下述本集團已採納之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期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列入損益表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今日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壞賬收回。

4.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項乃就去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之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之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8,991)
僱員股份補償	-	-	-	223	-	-	-	223
購股權失效	-	-	-	(35)	-	-	35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88	-	-	35	223
期內虧損	-	-	-	-	-	-	(6,494)	(6,4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	-	19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18)	-	-	(218)
重估虧蝕	-	-	-	-	(7)	-	-	(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5)	19	(6,494)	(6,7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8	271	77	4,618	(7)	25	(30,890)	(25,46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27,662)
僱員股份補償	-	-	-	180	-	-	-	180
購股權失效	-	-	-	(166)	-	-	166	-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696	-	-	-	-	-	-	696
資本削減	(108,639)	-	-	-	-	-	120,857	12,21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438	-	-	-	-	-	-	4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7,505)	-	-	14	-	-	121,023	13,532
期內虧損	-	-	-	-	-	-	(4,023)	(4,0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	-	1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蝕	-	-	-	-	(10)	-	-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	1	(4,023)	(4,03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8	271	77	7,048	227	5	(26,228)	(18,162)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26	387	-
銷售成本	-	(2)	-	-
毛利	26	385	-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5)	(14)	-	(8)
其他收入	42	210	-	77
行政開支	(641)	(1,155)	(4)	(334)
其他經營開支	(294)	(125)	(128)	(35)
經營虧損	(872)	(699)	(132)	(232)
財務費用	(3)	(2)	-	-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34	163	-	54
除稅前虧損	(841)	(538)	(132)	(178)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841)	(538)	(132)	(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下列業務：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董事梁玉麟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向梁玉麟先生出售銷售資產及出售組別，現金代價分別為2,200,000港元（約282,051美元）及2,181,408港元（約279,667美元）（「出售交易」）。有關出售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擁有96.7%權益之公司）出售其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Steepl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陳覺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並議決就有關公司進行自動清盤，其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貫徹一致。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23)	(3,762)	(3,802)	(4,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1)	(261)	(131)	(83)
	(6,494)	(4,023)	(3,933)	(4,573)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779,206	122,022,527	137,779,206	137,779,206
(美仙)		(重列)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5)	(3.09)	(2.76)	(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56)	(0.21)	(0.10)	(0.06)
	(4.71)	(3.30)	(2.86)	(3.32)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伍長寧(附註)	-	-	3,300,000	3,300,000	2.40

附註：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百分比
伍長寧(附註)	-	-	895,900	895,900	8.94

附註：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895,9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8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043,95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2.37%。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 好倉總數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5,305,925	142,050,137	121.47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5,305,925	142,050,137	121.47
胡峯(附註1)	25,305,925	142,050,137	121.47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28,466,576	46,153,846	54.16
Proven Bravo Limited(附註2)	28,466,576	46,153,846	54.16
馮源濤(附註2)	28,466,576	46,153,846	54.16
楊勝容(附註3)	21,000,000	17,948,717	28.27
Legend Vantage Limited (附註4)	6,592,000	51,282,051	42.00
李廣榮(附註4)	6,592,000	51,282,051	42.00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附註5)	5,700,000	16,832,394	16.35
譚毓楨(附註5)	5,700,000	16,832,394	16.35
建運有限公司(附註6)	3,300,000	17,043,951	14.76
伍長寧(附註6)	3,300,000	17,043,951	14.76
胡耀輝	7,640,000	-	5.50
其他人士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	51,282,051	37.22
胡定徽(附註7)	-	51,282,051	37.22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	24,358,974	17.68

附註：

1.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持有25,305,92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ble Supreme亦擁有142,050,137股相關股份，其中20,512,820股普通股將於Able Supreme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把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121,537,317股普通股將於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8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峯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28,466,57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46,153,846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ven Bravo Limited持有，而Proven Bravo Limited則由馮源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勝容女士擁有2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7,948,717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4. Legend Vantage Limited (「Legend Vantage」)擁有6,5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1,282,051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Platinum Century」)擁有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Platinum Century亦擁有16,832,394股相關股份，其中2,564,102股普通股將於Platinum Century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把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14,268,292股普通股將於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8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譚毓楨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Platinum Century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8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043,951股普通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yhound International」)擁有51,282,051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358,974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202,439)	2,321,300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905,000	-	-	(580,000)	4,32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980,000
			10,601,826	-	-	(782,439)	9,819,38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82,439股購股權因有關人士離職而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長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董乃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